

第六章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就新竹縣政府所擬之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(草案)之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預期效益

綜整推動本執行方案關鍵領域及能力建構之調適策略措施後，預期可產生效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土地利用

- 1.從國土功能分區、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都市更新等土地利用政策中，納入考量氣候災害風險，精進相關空間規劃與管理措施。
- 2.加速輔導本縣露營場納管 50 處，禁止位於高風險或環境敏感區露營場地。
- 3.針對排水系統(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)之承災或疏洪能力，考量設定長期氣候變化情境，納入相關改善工程中。

(二)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

- 1.完成調查本縣易受氣候衝擊之農產品與區域，並建立因應對策或相關資訊平台系統。
- 2.推廣及輔導農林漁畜種植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調適能力，輔導面積達 3 公頃。
- 3.強化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設施，推廣輔導面積達 3 公頃。
- 4.進行氣候變遷下脆弱物種之生態調查計畫。

(三)健康

1. 加強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衛教工作共 8 場次。

2. 辦理「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，納入雇主及勞工預防職場熱危害宣導，每年完成輔導 400 場次。
3. 針對氣候型災害(淹水、熱寒危害)提供脆弱群體扶助共 300 人次。
4. 辦理長者之氣候變遷健康調適相關之宣導活動共 6 場次。

(四)能力建構

1. 辦理科學工具評估災害風險之教育訓練或研商會議共 6 場次。
2. 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宣導會共 6 場次。
3.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認知教育宣導活動共 6 場次。
4. 完成修訂本縣災害防救計畫，檢討納入氣候型災害。
5. 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，完成精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共 5 處。
6. 完成布建雨水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 80 處。
7. 辦理防災宣導及災害應變教育講習或研討會共 3 場次。
8. 針對山區聚落或社區，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演練共 9 場次。
9. 辦理農業調適教育宣導會議共 6 場次。
10. 完成山區道路安全監測工作 3 處。
11. 評估老舊危險橋梁因應氣候風險增加之耐受力，完成老舊橋梁維修補強或改建計畫 45 處。
12. 完成監測公有掩埋場邊坡穩定性共 12 次。
13. 耗水產業因應未來極端降雨氣候型態，推動節水與水回收措施之輔導或宣導說明會 4 場次。
14. 辦理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能力教育訓練共 2 場次。

二、管考機制

本執行方案後續推動之管考機制，將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推動會執行秘書)於每年年初(2 月～3 月)，函請推動會氣候變遷調適組之機關成員，提供前一年度各項調適措施之執行成果追蹤彙整表，確認是否達到當年度之預定目標數。每年再透過至少召開一次調適工作小組會議，檢討執行方案調適措施之執行進度與前一年度成果，同時針對部分調適工作或議題於會議中進行跨局處協處，必要時可增加召開小組會議。另將相關成果檢討納入年度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縣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核定後依法上網公開。